

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本局各股室、二级单位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预算管理、会计监督、政府采购、财政票据、非税收入以及其他财政管理等事项实施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本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随机抽查主体包括以临河区财政局名义实施财政检查的专职监督机构（绩效管理和监督股）和业务管理机构（承担财政监管职责的相关业务股室）。

第六条 绩效管理和监督股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检查计划、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理处罚”的原则，会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七条 绩效管理和监督股负责牵头建立本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有关业务股室按照分工负责名录库有关信息报送和日常维护。

第八条 绩效管理和监督股会同局办公室，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推广电子信息化方式，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第九条 财政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我局对外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局领导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

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应由牵头检查业务股室按规定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 绩效管理和监督股会同有关业务股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绩效管理和监督股审核后报局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财政监管工作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绩效管理和监督股牵头会同各业务股室及时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出调整建议，报局领导审批，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通过全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以下简称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第十四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业务职责分工，将本股室执法人员名单录入统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人员情况变化做好数据更新维护。

第十五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业务职责分工，负责将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执法检查对象名单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根据监管情况变化做好数据更新维护。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财政部门正式在编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各抽查主体拟开展的各项检查，由绩效管理和监督股牵头汇总并制定局年度检查计划，征求有关业务股室

意见后，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实施。

第十八条 开展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根据监管需要，通过本局“两库”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做到过程留痕，抽取方式和结果等要做好记录备查，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九条 随机抽查分一般抽查、重点抽查、一般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三种方式。一般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对某一范围内所有监管对象开展随机抽查；重点抽查，是指根据资金规模、日常监管、处罚记录等因素对某一监管范围内部对象开展随机抽查；一般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是指先进行重点抽查，再对重点抽查对象以外的对象开展一般抽查。

第二十条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根据监管需要合理确定，即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全覆盖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管理较为薄弱、发生过严重违纪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二十一条 各抽查主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内蒙

古自治区财政检查工作规程》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应至少有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检查组组长由财政部门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担任。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二十四条 局领导批准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由各抽查主体报局领导批准，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对不涉密的检查对象名单，由各抽查主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各抽查主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纪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处理处罚及移送信息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各抽查主体应将处理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中的抽查结果、处理处罚情况与相关业务股室及相关主管部门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财政监管工作需要，法规监督检查评价股对本细则进行修订，报

局领导审定后对外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按有关规定对外公开。

